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3]6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208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万元，其中：公用经费项目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65000023S000016988726。各地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02 普通教育

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县（市）要严格执行《城乡义教“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二、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需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补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按照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州财政局。

- 附件：1. 2023 年自治区（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3年12月15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单位（县市区）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小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小计	小学	初中
昌吉州	582.06	118.81	69.41	40.90	8.50	463.25	127.41	335.84
昌吉市	115.96	39.82	26.49	12.33	1.00	76.14	52.83	23.31
阜康市	47.65	13.17	8.24	4.15	0.78	34.48	12.63	21.85
呼图壁县	71.67	13.85	6.03	6.71	1.11	57.82	-13.31	71.13
玛纳斯县	37.72	8.65	4.77	2.80	1.08	29.07	-9.41	38.48
奇台县	150.77	19.16	10.52	6.31	2.33	131.61	48.88	82.73
吉木萨尔县	92.13	10.22	6.26	3.08	0.88	81.91	34.23	47.6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65.08	7.04	3.76	1.96	1.32	58.04	25.72	32.32
昌吉州本级	1.08	6.90	3.34	3.56	0.00	-5.82	-24.16	18.34
其中：州一中	0.82	0.82		0.82				
州二中	0.17	0.17		0.17				
州三中	0.61	0.61	0.61					
州四中	0.09	1.75		1.75		-1.66	-20.00	18.34
州五中	0.87	0.87	0.05	0.82				
州实验小学	-1.48	2.68	2.68			-4.16	-4.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第二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2.06	其中: 财政拨款	582.0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促进教育公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2790136人		
		初中人数		=1075188人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		
		特教生寄宿生补助标准		=1750元		
		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		
		小学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初中生经费标准		=940元/生/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郴州市（单位）名称（盖章）： 郴州市
 财政局长（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说明:

1、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 请勿删除减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 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4、上报文件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